

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日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苏州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苏州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1号），对本行苏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、银票贸易背景真实性核实不到位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105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苏州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1日